

协议号: _____

合肥工业大学在职人员攻读学位培养协议书（2010 版）

甲方：合 肥 工 业 大 学

乙方：_____（申请人），现工作单位：_____

性别：_____；现工作岗位：☐ 教学科研 ☐ 教辅实验 ☐ 管理 ☐ 思政 ☐ 附属单位

联系电话：_____；E-mail：_____

按照乙方填写《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表》的申请（附件一），经乙方所在单位和甲方同意，乙方以甲方在职人员身份参加了相关考试，并被录取。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同意下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的培养信息

攻读类别：_____（①博士研究生；②硕士研究生）培养身份：_____（①委托培养；②定向培养）

培养单位：_____（☐ 985 高校），（二级单位）_____

培养专业：_____（☐ 国家重点学科），导师姓名：_____

培养期限：标准培养期限为 三 年，即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；

最长培养期限不超过 五 年，即_____年_____月止。

二、培养资助方式

1、根据培养单位的培养规定（附件二：乙方的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），乙方攻读学位期间的标准培养费总额为：_____元。

如乙方考取公费研究生，则按乙方培养费用按国家公费研究生政策执行。如乙方考取非公费研究生，甲方按照标准培养期限，资助乙方培养费，按以下四种方式之一执行：_____

（1）攻读合肥工业大学校内硕士、博士学位研究生者，按校内在职人员攻读学位政策执行。

（2）攻读外校各类硕士学位的，学校不支持培养费用。

（3）攻读 985 高校或国家重点学科点博士研究生，可预借标准培养费用总额的 50%，即_____万元。按期（标准培养年限内）毕业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后，学校支持标准培养学费全额的 100%；逾期 1 年的，只享受资助标准培养学费全额的 80%；逾期 2 年的，只享受资助标准培养学费全额的 60%；逾期 3 年的，不享受资助，所预借培养费用必须全额退还。

（4）攻读其他高校博士研究生，可预借标准培养费用总额的 50%，即_____万元。按期（标准培养年限内）毕业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后，学校支持标准培养学费全额的 80%；未能按期毕业的人员，逾期 1 年的，只享受资助标准培养学费全额的 70%；逾期 2 年的，只享受资助标准培养学费全额的 50%；逾期 3 年的，不享受资助，所预借培养费用必须全额退还。

2、甲方仅按标准培养期限内标准培养费用对乙方予以支持资助。因乙方个人原因不能在标准期限内完成学业，培养期限可按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适当延长，但不能超过最长培养期限，增加产生的培养费用由乙方自理。乙方在职攻读期间发生的全部住宿费、交通费、水电费等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培养管理与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职学习期间，人事档案、粮户关系等放在甲方一律不转；乙方的国家工资、薪级工资、保险、公积金等按学校同级同类人员对待。

2、乙方应遵守培养单位的培养规范及有关规章制度，按期完成学业。乙方毕业后仍回甲方原单位工作。乙方毕业时须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交由人事处查验，并将个人学籍档案交存人事处归档。

3、乙方若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自动退学，或未取得相应学位，应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培养支持费用。

4、乙方毕业后，在甲方的工作服务期顺延五年。如果乙方不回甲方工作，乙方应退还培养学习期间甲方提供的全部培养支持费用和工资，还需按甲方规定交纳违约金_____万元。未满服务期离职的，按照每年_____元交纳违约金。

本协议正本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：附件一（_____）；附件二（_____），其他附件（_____）